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目 录

- 一、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二、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三、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六、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七、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
- 八、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
- 九、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十一、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十二、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主持人：梅群董事长

- 一、宣布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开始，报告股东出席情况
- 二、以举手表决方式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 三、逐项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 1、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6、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7、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
 - 8、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
 - 9、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1、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12、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 四、独立董事述职
- 五、现场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六、股东发言，大会集中解答问题
- 七、由监票人代表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八、宣布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股东大会文件之一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3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
营业收入	871,464.74	751,676.07	1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01.37	57,006.07	15.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3	0.438	14.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7	0.438	1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39.87	87,342.92	-22.56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总资产	1,191,190.00	968,820.73	2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1,797.21	397,963.41	26.09

2013 年公司按照董事会的要求，继续贯彻以“利润为中心”的思想，在确保经营质量和资产质量的前提下，继续夯实基础，以管理转型推进企业发展，维护公司良好的经济运行环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94%、净利润同比增长 15.08%。

二、201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较上年末增减%
1	货币资金	493,826.10	364,092.86	35.63
2	应收票据	12,873.78	18,982.81	-32.18
3	应收账款	47,114.26	32,419.83	45.33
4	在建工程	26,351.69	15,518.48	69.81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22.51	1,335.04	238.76
6	预收款项	35,122.45	58,617.67	-40.08
7	应付股利	849.30	653.03	30.05
8	其他应付款	48,775.75	36,468.79	33.75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00.00	-
10	专项应付款	1,069.48	569.48	87.80

11	资本公积	108,463.23	38,089.88	184.76
----	------	------------	-----------	--------

说明：

1、货币资金比期初增加 35.63%，主要是子公司同仁堂科技配售股份及同仁堂国药发行上市所致。

2、应收票据比期初减少 32.18%，主要是本公司期末未到期银行承兑票据减少所致。

3、应收账款比期初增加 45.33%，主要是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经销商款项增加所致。

4、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 69.81%，主要是本公司大兴生物医药基地工程和子公司亳州项目增加投入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 238.76%，主要是本公司及下属公司预付土地出让金所致。

6、预收账款比期初减少 40.08%，主要是本公司前期收到的预付货款相应的货物已发出所致。

7、应付股利比期初增加 30.05%，主要是子公司应付其他股东的股利增加所致。

8、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增加 33.75%，主要是合并范围变化及下属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减少，主要是子公司下属企业北京同仁堂广州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支付购房款所致。

10、专项应付款比期初增加 87.80%，主要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同仁堂科技收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款所致。

11、资本公积比期初增长 184.76%，主要是子公司同仁堂科技配售股份及同仁堂国药发行上市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
1	营业收入	871,464.74	751,676.07	15.94
2	营业成本	497,856.92	421,758.71	18.04
3	销售费用	158,039.25	140,493.33	12.49
4	管理费用	77,998.85	67,865.98	14.93
5	财务费用	2,651.44	851.74	211.30
6	资产减值损失	321.17	9,025.20	-96.44

7	投资收益	388.47	775.29	-49.89
8	营业利润	126,359.95	104,934.50	20.42
9	营业外收入	3,477.42	3,015.91	15.30
10	营业外支出	256.43	301.62	-14.98
11	利润总额	129,580.94	107,648.79	20.37
12	所得税费用	22,910.81	19,785.69	15.79
13	净利润	106,670.13	87,863.10	21.40
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01.37	57,006.07	15.08

说明：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15.94%，主要由于本报告期继续做好市场保证产品质量和供应，促进销售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18.04%，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3、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12.49%，主要由于本期职工薪酬增长及销售投入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14.93%，主要由于本期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同仁堂科技期末外币存款产生的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 96.44%，主要是资产状况逐步优化，故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7、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49.89%，主要是由于子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经营业绩下滑所致。

8、本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均有增长，主要是由于销售增长、成本及费用控制较好所致。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39.87	87,342.92	-22.56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43.38	-23,759.25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25.22	92,776.67	11.48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713.24	156,031.34	-20.07

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22.56%，主要是本期购买商品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本期工程项目投入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11.48%，主要是子公司同仁堂科技、同仁堂国药募集资金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20.07%，主要是本期经营活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所致。

2013 年公司面对市场变化，努力做好各项应对工作，确保实现全年各项经济指标的预期增长。公司合理布局，及时改造、提高机械化的运用等等，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不断寻找各类扩大产能的方法，保证产品及时供应。管理层挖掘内部潜力，提高管控能力，加强日常经营运行的标准化、制度化、程序化，完善相关制度的建立、执行和修正，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完善保障机制，确保公司的良好运行。在全体职工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指标。

将本决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股东大会文件之二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013,728.53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971,043.7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55,091,139.32 元，减去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 325,658,875.75 元，201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240,474,948.35 元。公司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股本数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

将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股东大会文件之三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受董事会委托，向各位股东汇报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714,647,401.68	7,516,760,679.82	15.94
营业成本	4,978,569,156.44	4,217,587,111.65	18.04
销售费用	1,580,392,489.76	1,404,933,264.23	12.49
管理费用	779,988,501.98	678,659,756.04	14.93
财务费用	26,514,357.45	8,517,384.36	21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398,667.36	873,429,171.97	-2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433,820.93	-237,592,465.0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252,226.00	927,766,673.23	11.48
研发支出	48,684,984.90	42,355,595.76	14.94

1、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2013 年，在中央积极创新的宏观调控下，国内经济获得稳中向好的发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机构改革与职能转变并举，更加注重宏观管理与资源的优化配置。医药行业不仅在 2013 年迎来了医改纵深推进的阶段，也在卫计委的统一部署下，启动了反商业贿赂行动，对于净化市场环境、建立良好的行业秩序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探索以夯实基础保证发展、以管理转型推进发展的经营思路，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在经营中勤于思考敢于尝试，在管理中强化规范提升效率，在生产中严格把关确保质量。2013 年，面对政策导向下的市场消费格局调整，高端产品需求下降的不利因素，在公司全员的共同努力下，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94%，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20.42%，实现年度经营目标。

（1）营销情况

2013 年，公司依照董事会的战略部署，以落实管理转型为契机，统筹安排，精耕细作，合理调整结构，科学分配资源，深挖品种潜能，积极开拓市场，灵活有序的开展营销工作。

适时调整机构，确保执行到位——经营团队在报告期内依托管理转型，及时转变思路调整组织机构，将销售体系的搭建与销售区域充分融合，目的是促进营销人员和经销商无缝对接，确保营销措施落实到位，并以此为基础设计相匹配的品种运作方案，经品种委员会分析确定后予以落实，打造人员、区域、品种的立体营销体系，并实现三者间的有机结合与动态平衡，同时也有力促进了下沉营销到终端的拓展，为公司产品进一步打开终端市场、提升经营质量与服务质量，奠定了基础。

深入分析品种，优化渠道布局——经营队伍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入分析品种特性，探索品种梯队与市场区域的最佳结合点，在充分发挥品种群优势的基础上，选择适合长期发展的单品种，制定相应的发展规划目标，以保证销售规模递增；经营单位还与生产、配送单位保持有效沟通，合理制定各品种、各区域的铺货计划，既与生产、配送相匹配，又及时把握好对医疗、终端、渠道等不同层次、不同地域的供货安排，保证了品种供应，进而保障了产品销售上量。

细化考核指标，发掘队伍潜力——经营队伍从解放思想、管理转型的角度出发，进一步探讨考核体系的合理性，对于业务完成情况既考核指标，也关注品种，既考虑市场的拓展情况，也考察经营秩序的维护管理情况，内部强化沟通意识，外部增强服务意识，同时提升了责权利考核机制的可执行性，有力调动队伍的积极性。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执行现款销售、应收账款季末清零的销售政策不动摇，经营团队通过与经销商加强沟通、增强对渠道掌控力度，以维护渠道良好经营秩序，保证经营质量与资产质量不放松。各类别品种运行情况正常，其中大品种整体销售情况稳定，重点二线品种继续保持两位数增长。营销分公司不断加强经验积累与分析总结，潜心研究与实践潜力品种的市场拓展，并对重点品种如巴戟天寡糖胶囊制定有针对性的营销策略，包括编制临床手册为产品做好理论支撑，择机开展区域型经销商推广会等，与经销商形成良好互动，为产品的下一步推广提供有力支持。报告期内，巴戟天寡糖胶囊已在 11 个省市初步实现上市销售，为后续推广积累宝贵经验。

2013 年，卫计委正式成立，体现国家对于医药行业实施宏观管控、优化资源配置的意图，而各项医改政策的继续落实也标志着医改进入深水阶段。公司一

方面紧跟政策比对自身优势，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做好对接，另一方面积极参与多个省市药品的招标与物价备案工作，争取更多医疗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北京社区医疗销售整体稳定，体现了较高的市场认同度。

（2）科研工作情况

2013 年，科研部门以公司管理转型的发展思路为指引，继续在新品研发、优化工艺、改进设备等方面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报告期内，六类新药清脑宣窍滴丸二期临床研究工作已顺利完成，并已启动三期临床研究；八类新药坤宝片已结束全部研究工作，目前处于注册申报阶段；六类新药参丹活血胶囊已正式启动四期临床研究工作。濒危动物原材料替代性研究工作也在持续进行中，为公司做好长期品种规划提供保障；科研部门积极配合经营团队，通过开展产品培训、组织专项品种研讨会等形式，提高业务人员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并以研讨会专业报告的形式充分展现公司产品的优势与特点，助推营销工作的顺利开展。此外，科研人员对部分自动化生产线控制体系的改进、提取设备的技术改造，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为公司提升产品品质和提高质量控制水平提供关键技术支持。

（3）各项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进步，以管理转型促进思路拓展，实现向科技要效益、以管理促发展。2013 年，公司为提高劳产率、有效控制人工成本，继续大力推动机械化生产的进程，其中散剂灌装机的成功引入，有力提升了该剂型的机械化生产水平，目前该条生产线已进入试产阶段，为今后实现散剂整体机械化生产奠定良好基础。对于大蜜丸、小蜜丸的机械化包装减少手工程序，公司也取得一定突破。通过借鉴先进经验，公司合作开发针对蜜丸剂型的包装设备，目前均已进入调试阶段，为缓解生产压力、提高产品质量又添助力。

药品质量管理部门通过派出管理人员到各生产基地现场交流，进一步细化质量指标，完善质量考核体系，贯彻落实公司质量目标责任制。工业基地继续加紧做好新版 GMP 的认证工作，通过修订文件、完善质量手册、落实软硬件改造，为迎接认证做好充分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南分厂口服液车间顺利通过新版 GMP 认证。针对 2013 年内的几起质量报道事件，公司药品质量管理部门与生产基地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来自药监督管理部门的各专项检查、突击检查，所涉及产品、

原材料全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此外，公司多个剂型、几十个品种和批次的产品接受药监部门的抽查，合格率 100%。

公司在报告期内继续落实对所属子公司的规范化、程序化、常态化管理，对于新成立或纳入控制范围时间尚短的子公司，重点协助其完善内控体系，强化治理制度的确立与品牌使用的规范。公司在 2013 年加强对子公司的巡视检查，通过召开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明确子公司经营定位，落实其年度经营目标。报告期内，各子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继续实现营业收入与利润的双增长。

2013 年，公司着力推进品牌保护长效机制的建设。根据控股股东对品牌使用与管理的整体规划，公司制定《商标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与细化商标使用与管理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品牌保护与管理向上游延伸，与供应商履行商标授权备案程序，巩固品牌保护的基础。为及时应对冒用公司名义发生的虚假违法广告事件，公司设立专门小组，与各地工商、药监系统和媒体保持有效沟通，保障公司与消费者合法权益免受侵害。报告期内，在工商、公安系统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品牌部门与有关单位、部室协调运作，对数宗冒用公司名义的造假案件及时做出处理，有力维护了公司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遵照董事会的战略部署，以切实提升经营、资产、产品、服务四个质量为核心，坚持做好夯实基础，稳步推进管理转型，积极倡导开拓思路，紧密团结共促发展，圆满的完成各项年度经营目标。2014 年，公司将继续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引，以“规范、创新、突破”为发展手段，解放思想，攻坚克难，扎实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促进企业的管理转型和思想转型，继续提升综合管控能力、市场驾驭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和防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

2、重点项目情况的分析

(1) 收入情况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公司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87.15 亿元，同比增长 15.94%。公司经营团队依托管理转型，拓宽思路，融合品种特色与市场需求，发挥品牌品种优势，进一步

完善考核体系，激发队伍工作潜能，克服高价产品销售放缓的困难，努力推动产品销售上量；商业零售平台面对高端产品消费动能受到抑制的不利局面，从提升服务质量、开展特色营销入手，应对销售结构性变化带来的影响。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2013 年，公司从管理转型着手，继续优化经营管理模式，通过对产品架构的合理搭建，对营销手段的有效运用，维护了经营渠道的良好秩序，品种整体运行情况稳定；同时，继续发挥商业平台的优势，及时做好产品结构调整以应对高端产品销售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整体经营持续稳定。

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公司前五名主要产品经销商销售金额为 94,606.23 万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10.86%。

(2) 成本情况

成本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医药工业	原材料	1,831,068,425.80	65.41	1,511,435,556.63	66.43	21.15	原材料成本上升
	人工	392,751,720.14	14.03	248,910,206.08	10.94	57.79	人工成本上升
	燃料及动力	57,387,100.95	2.05	41,409,193.33	1.82	38.59	能源耗费增加
	制造费用	518,163,530.98	18.51	473,475,446.84	20.81	9.44	
医药商业	采购成本	2,664,575,708.03	100	2,370,338,127.20	100	12.41	采购成本上升

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前五名主要原料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67,196.42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 9.93%。

(3) 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增减%
1	销售费用	1,580,392,489.76	1,404,933,264.23	12.49
2	管理费用	779,988,501.98	678,659,756.04	14.93
3	财务费用	26,514,357.45	8,517,384.36	211.30
4	所得税费用	229,108,144.29	197,856,869.88	15.79

说明：

1、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12.49%，主要由于本期职工薪酬增长及销售投入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14.93%，主要由于本期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同仁堂科技期末外币存款产生的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4、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15.79%，主要由于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4)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增减%
1	资产减值损失	3,211,656.23	90,252,044.81	-96.44
2	投资收益	3,884,734.29	7,752,897.19	-49.89

说明：

1、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 96.44%，主要是资产状况逐步优化，故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2、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49.89%，主要是子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经营业绩下滑所致。

(5)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48,684,984.90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合计	48,684,984.90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0.62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56

说明：本表所示费用化研发支出，仅为列示在财务报表管理费用科目中的支出金额，不包括其他研发投入。

(6) 现金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398,667.36	873,429,171.97	-2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433,820.93	-237,592,465.0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252,226.00	927,766,673.23	11.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7,132,352.82	1,560,313,398.38	-20.07

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22.56%，主要是本期购买

商品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本期工程项目投入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11.48%，主要是子公司同仁堂科技、同仁堂国药募集资金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20.07%，主要是本期经营活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所致。

(7) 其它

①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②公司前期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5 亿元，全部可转债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于本报告期结束前，公司已获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全部审批文件，并已进入开工状态。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及董事会制定的资金使用计划，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落实。

③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3 年，公司遵照董事会的既定部署，以提升四个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管理转型，坚持规范化运作，持续专注主业，稳扎稳打的开展了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在经营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业绩继续实现健康、平稳增长，顺利达成年度经营目标。

3、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工业	524,607.86	279,937.08	46.64	17.02	23.04	减少 2.61 个百分点
医药商业	393,092.48	266,457.57	32.22	15.77	12.41	增加 2.03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818,739.71	18.58
海外	48,051.69	-11.32

4、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末	占总资产比例%	2012 年末	占总资产比例%	较上年末增减%
1	货币资金	4,938,260,983.80	41.46	3,640,928,630.98	37.58	35.63
2	应收票据	128,737,836.06	1.08	189,828,146.07	1.96	-32.18
3	应收账款	471,142,607.90	3.96	324,198,262.07	3.35	45.33
4	在建工程	263,516,926.08	2.21	155,184,819.83	1.60	69.81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225,123.84	0.38	13,350,392.57	0.14	238.76
6	预收款项	351,224,491.93	2.95	586,176,733.04	6.05	-40.08
7	应付股利	8,492,971.39	0.07	6,530,331.11	0.07	30.05
8	其他应付款	487,757,467.46	4.09	364,687,943.84	3.76	33.75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8,000,000.00	0.08	-
10	专项应付款	10,694,800.00	0.09	5,694,800.00	0.06	87.80
11	资本公积	1,084,632,297.67	9.11	380,898,764.54	3.93	184.76

说明：

1、货币资金比期初增加 35.63%，主要是子公司同仁堂科技配售股份及同仁堂国药发行上市所致。

2、应收票据比期初减少 32.18%，主要是本公司期末未到期银行承兑票据减少所致。

3、应收账款比期初增加 45.33%，主要是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经销商款项增加所致。

4、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 69.81%，主要是本公司大兴生物医药基地工程和子公司亳州项目增加投入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 238.76%，主要是本公司及下属公司预付土地出让金所致。

6、预收账款比期初减少 40.08%，主要是本公司前期收到的预付货款相应的货物已发出所致。

7、应付股利比期初增加 30.05%，主要是子公司应付其他股东的股利增加所致。

8、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增加 33.75%，主要是合并范围变化及下属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减少，主要是子公司下属企业北京同仁堂广州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支付购房款所致。

10、专项应付款比期初增加 87.80%，主要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同仁堂科技收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款所致。

11、资本公积比期初增长 184.76%，主要是子公司同仁堂科技配售股份及同仁堂国药发行上市所致。

5、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以传统中成药生产和销售为主的老字号企业。公司使用的品牌“同仁堂”创建于清康熙八年（1669 年），供奉御药 188 年。公司恪守“炮制虽繁必不敢省人工，品味虽贵必不敢减物力”的堂训，依靠质量和信誉树立良好的口碑，公司产品以“配方独特、选料上乘、工艺精湛、疗效显著”而闻名海内外，成为中国中药著名品牌，品牌优势十分显著，行业地位突出。

公司历经上市十余年的成长与发展，目前已形成以中成药生产制造为核心，具备中药材种植、中药材贸易、现代医药物流配送、药品销售的较为完善的产业链条。公司业务向上游种植基地延伸以及下游的药品零售平台延展，不仅充分运用了品牌优势，持续扩大公司的影响力，也在各个重要环节为公司的生产经营严格把关。公司生产工艺成熟，并注重新技术的研发和创新；近年来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线，不仅帮助公司有效节约了成本，提高劳产率，也加快了机械化生产的步伐，助推公司在现代制药的道路上更进一步。

公司药品剂型齐备，品种丰富，拥有丸剂、片剂、酒剂、散剂等 28 个剂型 800 余种药品注册名号。其中公司的名牌产品例如安宫牛黄丸、同仁大活络丸、同仁牛黄清心丸、牛黄解毒片等为大众广泛熟知和认可，品牌、质量优势突出，市场占有率明显。

公司通过“金字塔”人才工程储备人才力量，组建了一支具备高素质、具有专业水平的职工队伍，各类专业人才均活跃在公司关键经营管理岗位的一线。公司还通过“师承教育”方式，推动中医诊疗技术和中药技术的传承。

公司坚持“以义为上，义利共生”的经营理念，在生产经营工作中要求“术

业有专攻”；注重品牌的维护与品牌文化的弘扬，持续推动人才队伍的建设，充分运用研发来提升工艺水平并开拓新的产品领域，确保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久发展并历久弥新。

6、投资情况分析

(1) 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2,957.74 万元，比期初 3,671.36 万元下降 19.44%。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比例
北京同仁堂（保宁）株式会社	药品销售	51%
北京同仁堂（泰国）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49%
北京同仁堂（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等	60%
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等	50%
北京同仁堂（泰文隆）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等	51%
北京同仁堂福建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等	49%
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材仓储、物流	40%
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
北京同仁堂望京中医诊所（有限合伙）	医疗服务	90%

(2) 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理财项目。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资金用途与去向
2012 年	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500	9,291.66	11,701.66	108,798.34	支付发行费用、募投项目
合计	-	120,500	9,291.66	11,701.66	108,798.34	-

本报告期内，公司支付有关发行费用 485 万元，目前尚有 9 万元发行费用未支付；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492.12 万元，此外共支付项目前期投入及工程款 1,314.54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 8,806.66 万元。

②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	--------	-----------	----------	------------	----------	------

			入金额	金额		
大兴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否	117,596.00	8,806.66	8,806.66	否	7.49%
合计	-	117,596.00	8,806.66	8,806.66	-	-

续:

承诺项目名称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 收益	未达计划进度与收 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 变更程序
大兴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42,797.00	尚未产生收益	尚未产生收益	审批标准趋严致公 司修改设计方案	无
合计	42,797.00	-	-	-	-

说明: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492.12 万元,该置换已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完成;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有关发行费用 485 万元;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314.54 万元;累计投资额 8,806.66 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准备按照工程设计方案展开施工工作,但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提高了对厂区雨水排水系统设计的要求,公司不得不对原设计方案依照新要求进行调整,加之北京市加强污染治理、实行严格生态保护,也促使公司对原有方案进行再论证。因此,工程项目图纸设计及施工方案在时间上出现延期。募集资金申请延期的事项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在获取项目所需全部审批文件后立即开始施工,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规且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预计全部工程可于 2015 年底前竣工。

③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未发生变更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①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科技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市场挂牌上市,注册资本 64,039.20 万元,本公司所持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46.85%。同仁堂科技公司主要业务范围是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制造、销售中成药及生物制剂,产品以颗粒剂、水蜜丸剂、片剂和软胶囊剂四种剂型为主,主要产品有六味地黄丸、牛黄解毒片、感冒清热颗粒和感冒软胶囊等。

报告期内同仁堂科技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1,074.91 万元,同比增长 19.34%;营业利润 56,843.47 万元,同比增长 20.46%;净利润 50,316.35 万元,同比增长 25.93%;期末总资产 514,819.12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较好利润水平,是由于

报告期内合理摆布品种结构、积极推动营销及子公司贡献所致。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国药）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股本为 41,500.00 万港元，主要在海外发展分销网络以及制造销售中药产品。本公司对同仁堂国药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33.91%，本公司下属同仁堂科技对同仁堂国药的持股比例为 38.38%。2013 年同仁堂国药实现营业收入 49,177.19 万元，同比增长 34.60%，营业利润 20,771.75 万元，同比增长 28.57%，净利润 18,212.88 万元，同比增长 39.22%，期末总资产 110,863.29 万元。报告期内，市场销售势头良好，增长较快。

②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825 万元，其中本公司投资占 51.98%，主要经营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投资管理等。2013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9,412.97 万元，同比增长 15.20%；营业利润 31,554.37 万元，同比增长 15.76%；净利润 23,650.36 万元，同比增长 14.98%；期末总资产 226,746.08 万元。报告期内平稳增长。

(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同仁堂科技大兴项目	108,800.00	6.64%	142.25	7,219.00	尚未产生收益
同仁堂科技亳州项目	18,500.00	44.37%	4,688.55	8,209.00	尚未产生收益
合计	127,300.00	-	4830.80	15,428.00	-

(二)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3 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和机制”，再次将中医药放在党和国家改革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来安排部署，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更加重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提出的宏观、中观、微观——“三观”互动的中医药工作新机制，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六位一体”全面协调发展新格局，也反映中医药的发展正处于历史性战略机遇期。对于医药企业而言，要牢牢把握企业定位，紧跟深化医改、机构调整、管理转型、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的新形势，准确研判环境、科学调整结构，应对改革中市场变化带来的新挑战。

报告期内，随着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成立标志着医改的进一步深化，也体现了

政府注重宏观管理、依法行政、综合监管，注重资源优化配置的意图。医改在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等多个方面持续推进，多措并举不仅促进行业格局调整，也将进一步引导资源向优势、优质企业集中。企业需要做好自身定位，精准对接政策要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才能切实把握变革中的发展机会。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面临的机遇：报告期内，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和机制”，再次强调并肯定了中医药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的地位；近年来，政府和社会各界对中医药事业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中医药文化普及范围更趋广泛，“治未病”工程让中医惠及更多群众，中医药在提升人民健康事业中的服务能力继续增强，群众对于中医药认可程度不断提高。中医药老字号企业紧跟改革的步伐，在变化的市场环境中积极寻觅发展良机。对于资质良好、基础扎实、资源丰富的优势企业而言，准确研判环境变化、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及时把握市场方向能够赢得更多发展机会。

公司面临的挑战：报告期内，政府强调继续深化医改，“建立最严格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公司不仅需要紧跟改革的步伐，及时应对行业变革引起的市场需求变化，更需要通过对自身产业链的完善、产品与服务质量的提升，强化自身的规范运作，来迎接更为严格的监督管理；加之政策对于药品价格管制仍然持续，因此药品销售仍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制约；随着大众对于中医药认可度的提升，群众对中医药提供服务的需求多样化发展，从而进一步提高了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在改革的引领下，公司也将面临新环境、新起点：面对不断深化医改、监管持续严格的市场，公司将详细研读政策、严谨分析行业趋势、深入了解市场需求，继续对营销模式做出有益探索，依托转型持续优化内部管理，加强沟通合理安排生产经营计划，鼓励技术创新带动产业升级，坚持公司文化建设并不断丰富文化内涵，继续发挥商业终端的品牌效应，稳扎稳打的实现公司的健康、持久发展。

3、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2014 年，是医改继续深化的一年，也是中医药事业的机遇之年。公司将在

深化改革的新环境中,按照董事会的部署,坚持以改革为引领解放思想促进转型,坚持专业化发展以科研创新增强企业竞争力,坚持规范化经营以坚实的基础迎接新的发展阶段。

(1) 筹划品种, 研究政策拓市场

应对市场变化,公司将持续跟进政策走向,梳理品种特性并细化品种规划,围绕市场需求建设品种梯队,发挥品种群优势,促进品种销售上规模;营销工作中,继续创新思维贴近市场,将产品特性与地域特点有机结合,采用差异化、有针对性的营销措施,发掘市场空间,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 统筹规划, 联动机制增效率

公司将继续按照规范化的发展要求,加强各单位、各职能部门的协调安排,建立健全联动机制,优化管理提升效率,实现管理生产各环节的高效衔接;同时,继续推进技术创新和科研进步,积极推动科研成果市场转化,通过推广机械化生产提高劳产率,有效控制成本确保利润水平。

(3) 管理转型, 解放思想促发展

近年来,经营层与全体员工上下一心、精诚团结,通过夯实基础、稳扎稳打的经营管理实现了公司的稳步发展。面对新形势、新环境,公司将继续抓好基础管理,开拓思路促进转型,从品牌、质量、人员、内控等多个方面完善公司的管理体系与考核体系,通过企业文化的建设提高思想认识,依托转型提升企业软实力。

2014 年,公司将围绕“规范、创新、突破”的发展思路,提高认识促进转型,扎实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行业政策的各项标准与规范把好产品质量关,发挥自身优势创新思维紧跟市场做营销,健全管理体系完善考核制度激发队伍能动性,增强培训强化品牌意识维护品牌不松懈,努力提升经营、资产、产品、服务四个质量,实现公司稳定、持续、健康的发展。

4、资金需求及筹措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5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596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大兴生产基地项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8,806.66 万元。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与股东大会授权,规范募集资

金的审批与使用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严格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5、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分析与应对

(1) 政策风险

随着医改的持续推进，涉及医药行业的各项改革措施也将陆续执行到位，医药行业反腐工作也在不断深入的过程中。对于医药企业而言，不仅要面对政策执行带来的行业格局调整，也要考虑到在市场秩序净化的过程中需求的变化。此外，政策导向下的药品价格管制仍将持续，对于企业的品种摆布与成本管理提出更高要求。

公司将紧跟政策规的要求，加紧软硬件的配套与完善；及时做好市场需求的信息反馈，应对变化灵活调整；充分发挥品牌、品种优势，不断推进医疗市场的开发工作；加强与各地药监、工商、物价等部门的沟通，实现经营工作的顺利开展。

(2) 原材料风险

中药原材料价格整体仍呈上移趋势，且国外医药产业对于中药原材料的需求增加，也导致部分原材料出现短缺的现象；地理性的差异与气候变化等因素，也导致了中药原材料质量出现差异。中药原材料种植环节缺乏标准管理，导致原材料的有效成分含量以及洁净程度可能出现问题。

公司将持续跟踪中药原材料市场的价格走势，充分做好政策、资金、气候、突发事件等导致价格波动的因素分析，适时调整原材料采购策略，合理配置原材料库存结构；公司还将持续推进对于濒危物种原材料的替代性研究，有效发挥种植基地的储备功能，为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提供保障；公司将下大力气，进一步提高硬件设施水平，把中药原材料质量的检验检测作为质量控制工作的重要环节。

(3) 市场风险

医药行业在政策的引领和扶持下，仍处在行业整合与产业调整的阶段，规模化的发展必将形成产业集中度提升、行业准入门槛继续提高的格局；未来一段时期内，政策仍将引导药品消费向医疗领域集中，全民医保体系的加快健全也将促进医疗市场的扩容。随着国民对于健康的关注持续深入，对于医药企业提供多样化服务的能力也提出更高要求；而高端产品的消费动能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也考

验企业及时转变思路、调整结构、拉动需求的能力。

公司将持续研读政策并把握市场脉络，将公司的品种、品牌优势与市场有效对接，发挥商业平台作用提升服务质量，继续推进下沉营销到终端拉动需求，优化品种架构推动销售，同时紧跟政策努力提升医疗市场的销售规模。

（4）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影响

2013 年，国内经济整体平稳增长。国民消费动能虽有上升，但在政策引导下的消费格局调整，令公司必须及时应对调整结构；而原材料、动力能源、人力等成本的上涨，也要求公司必须在管理转型中寻求最优资源配置架构，提升市场开拓能力。此外，国外经济体仍在复苏过程中，公司还需时时关注环境变化以及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及时应对以降低不利影响。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1、现金分红政策制定与执行

公司注重对股东的长期、稳定回报，悉心听取各方投资者的合理建议，关注来自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已在章程中明确表述了现金分红政策，对于现金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并对独立董事在修订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中应当行使的权力予以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对全体股东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该项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8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案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	2.0	-	262,219,460.60	656,013,728.53	39.97
2012 年	-	2.5	-	325,658,875.75	570,060,702.14	57.13
2011 年	-	1.5	-	195,309,854.25	438,109,515.38	44.58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1、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披露网址 www.sse.com.cn。

2、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并以“控制污染，节能降耗，保护环境，遵纪守法，持续改善，追求卓越”为环境管理方针，不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公司及子公司的污水排放均达到污水排放标准；废气排放方面，公司通过安装脱硫除尘器，确保每年环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环保监测均符合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理方面，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可回收利用的废纸箱、打包带、炉渣实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垃圾交由当地有资质的环卫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弃物由各单位每年统一上交至北京市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公司设备采购均选择低噪音、节能型，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建设适当的隔音罩、隔音房或隔音墙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增加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并对部分污水处理站与锅炉脱硫除尘器进行改造，确保排放符合标准。公司将持续加强对环境保护的管理，及时做好设备设施的更新改造，同时也将在生产过程中完善工艺、提高技术含量，尽可能降低损耗，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将上述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股东大会文件之四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受监事会委托，向各位股东汇报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3 年，本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围绕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独立地行使监督职能。现将监事会一年来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报废过期存货的议案
- (5)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 (6) 2012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 2012 年度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 (8)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9)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3、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4、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5、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工作意见

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能，对本公司 2013 年度工作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及管理较规范，公司的财务报告及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3、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针对半年度、年度分别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其中年度专项报告经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符合规定。

4、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5、公司的关联交易能够按公平、公开原则以市场价格进行，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6、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全体监事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7、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并根据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做好相关备案工作，未发现有违反制度的行为。

将上述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股东大会文件之五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编制的 201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全文披露，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将 201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股东大会文件之六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本公司自 1997 年上市以来，一直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验资等工作。

截止目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业务过程中，能够尽职尽责，对全体股东发表了符合实际情况的审计意见。根据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 2013 年聘任其担任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考虑到事务所承担的工作量及相应责任，2013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 2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 80 万元。

2014 年度从公司审计工作衔接连续性、完整性以及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角度考虑，建议 2014 年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2014 年审计费视审计范围及审计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负担审计期间的食宿费、差旅费。

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股东大会文件之七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
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集团）于 2011 年 3 月签订了《采购框架性协议》，并于 2012 年预计公司在 2012 年及 2013 年向同仁堂集团采购金额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前述采购关联交易及预计发生额度的议案分别经公司 2010 年度与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该协议已经到期，为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本公司与同仁堂集团重新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协议期限为三年。本公司向同仁堂集团采购部分所需原材料及药品等，同仁堂集团以不高于其向任何独立的第三方销售相同货品的价格或市场每季度平均价格（以两者较低为准）作为向本公司提供货品的价格。本公司按照与其他独立第三方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3 年财务会计报告，本公司向同仁堂集团采购金额为 57,478.22 万元。基于已发生的采购关联交易额度，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发展情况，对 2014-2016 年该项关联交易的发生金额预计分别每年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股东大会文件之八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
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本公司充分利用销售渠道，有效扩大本公司销售规模，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集团）于 2011 年 3 月签订了《销售框架性协议》，该协议已经到期。为保证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本公司与同仁堂集团继续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协议期限为三年。同意同仁堂集团作为非排他性的代理商销售本公司现有产品，本公司按照对其他独立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给予同仁堂集团，并按照本公司与其他独立第三方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3 年财务会计报告，本公司向同仁堂集团销售金额为 12,584.00 万元。基于已发生的销售关联交易额度，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发展情况，对 2014-2016 年该项关联交易的发生金额预计分别每年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股东大会文件之九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透明度,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的优先顺序,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做出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中: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状况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购买重大资产的累积价款或对外累积投资额(募集资金项目除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50%,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配。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采取股票形式发放股利。具体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因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投资者关系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应当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确有必要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并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百一十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拟修订为：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同时符合现金及股票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执行。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 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的情况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购买重大资产的累计价款或对外累计投资额(募集资金项目除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50%, 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配。

实际分红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 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公司可以采取股票形式发放股利。具体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投资者关系平台等多种

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应当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确有必要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并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二)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三)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四)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五)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因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

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三）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四）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存在前述两款所述情形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将前述两款所述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以下、1%-5%、5%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 A 股股东表决结果。

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股东大会文件之十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殷顺海先生因工作离任，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控股股东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董事会提名陆建国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陆建国先生简历附后）

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陆建国先生，57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北京市药材公司组织科副科长、宣传科科长、党委办公室主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党办主任兼宣传处处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股东大会文件之十一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张锡杰先生已届退休年龄，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控股股东推荐，监事会提名马保健女士为本公司监事候选人。（马保健女士简历附后）

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马保健女士，50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代部长，财务运行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药材参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参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股东大会文件之十二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一、控股股东所做未明确时间期限的承诺内容

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发行 12.0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同仁堂集团”）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对发行人拥有实质控制权期间，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导产品、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将督促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实际受其或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导产品、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鉴于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成立并持续经营的企业，本公司争取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尽快解决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的业务相似性问题。

本公司一贯并将继续公允地对待各下属企业，并不会利用作为控股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它公司的决定或判断。”

二、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简介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药公司”）为同仁堂集团与香港泉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昌公司”）于 2004 年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美金，其中同仁堂集团占 51%，泉昌公司占 49%。制药公司主要生产水丸剂型为主的中成药产品。

同仁堂集团经与泉昌公司商议，结果未能达成一致，泉昌公司不同意对制药公司现状做出任何改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双方签订的合资合同条款，因双方合作协议尚在有效期内（合作期限至 2024 年），因此任一股东无法做出任何单方面决定。

制药公司近年来由于原材料成本上涨，所生产品种受国家药品价格政策制

约，以及产能等方面因素的影响，整体经营放缓，2013年收入同比仅增长5%，净利润同比下滑2.66%。制药公司生产的中药品种与本公司品种不重叠，受众和产销规模均与本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也未对本公司经营造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控股股东对上述承诺的解决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三条“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豁免控股股东同仁堂集团解决制药公司与本公司业务相似性问题的承诺事项，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豁免同仁堂集团解决制药公司与本公司业务相似性的承诺，不会对本公司经营造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豁免事项最终通过后，控股股东在本公司发行可转债时所做出的对应承诺将就此解除。未来，同仁堂集团将一如既往地继续支持本公司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